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0,139,607.37	2,495,861,011.91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8,361,929.40	2,217,695,298.47	1.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81,373.04	-13.94%	470,564,332.65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3,472.09	-33.22%	66,906,829.39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9,435.13	-56.73%	39,436,333.37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6,266.25	-3,607.96%	-167,100,064.63	-10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33.58%	0.1072	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3	-33.58%	0.1072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30%	2.97%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571.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2,64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23,18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83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84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43	
合计	27,470,506.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6.14%	100,723,258	0	质押	46,500,00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9.25%	57,708,377	49,052,122	质押	45,269,998
张杰	境内自然人	7.37%	45,981,894	34,486,420	质押	15,600,000
雷建	境内自然人	3.62%	22,570,200	22,559,645	质押	22,559,757
天津腾云时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860,000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旋耀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1,608,319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0,800,000	0		
陈兆旗	境内自然人	0.98%	6,093,682	6,093,682	质押	6,093,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4,447,837	0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嘉禾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250,2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100,723,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3,258
天津腾云时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旋耀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8,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608,319
张杰	11,495,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495,474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杨超	8,656,255	人民币普通股	8,656,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7,837	人民币普通股	4,447,837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嘉禾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0,208	人民币普通股	4,250,208
宝盈基金-渤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8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7,700
谢荣松	4,057,653	人民币普通股	4,057,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还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52.90%,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9.50%,主要是因为彩票业务应收款及畅元国讯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1.15%,主要是因为彩票业务应收款及畅元国讯应收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49.38%,主要是因为增加影视剧投资所致;

5、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5.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参股投资九次方公司;

6、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66.67%,主要是因为一年期银行借款增加;

7、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38.55%,主要是因为发货开票结算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8.98%,主要是因为年初数中所包含年终奖本年度内发放;

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74.60%,主要是因为年初数中所计提的税金在本年度中缴交;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8.18%,主要是因为年初应付股权收购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83.41%,主要是因为年初预提费用本期支付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654.12%,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的预计递延负债;

13、股本较年初增加50%,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14、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113.05%,主要是因为收购至美计微梦想少数股权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3.53%,主要是因为服务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98%,主要是因为贷款增加及购买银行产品变化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20.20%,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5.40%,主要是因为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8.69%,主要是因为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5.30%,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14%,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554.84%,主要是因为年初计提的税费在本年度缴交;

9、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4.59%,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3.2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9.4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北京至美亏损所致;

1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3.58%,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11%,主要是因为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1%,主要是因为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99%,主要是因为账龄变化引起得投会计政策计提变化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6.40%,主要是因为账龄变化引起得投会计政策计提变化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63%,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及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5.97%,主要是因为借款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52%,主要是因为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减少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07.96%,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及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1373.65万股的1.45%。具体如下: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1373.65万股的0.9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1373.65万股的0.54%。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2017年6月26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授予股票期权37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4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个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5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2日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给予了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

2,公司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九次方合资成立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畅元国讯出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九次方出资 98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份,2018年8月10日,合资公司——厦门安妮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8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参股九次方C+轮投资,认购九次方增加的注册资本,九次方C+轮融资投前估值7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占九次方1.055%股权。

3,根据公司与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陈兆旗、鲁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畅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2110254号《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7年度净利润为6,155.71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针对子公司畅元国讯2017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正协调并督促畅元国讯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

4,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存在以下未完结的诉讼:

(1),公司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诉既成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艾迪芙文化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胜诉后通过司法途径,已累计收回款项744.2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案件尚余171万元款项未收回。目前案件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北京子公司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13民初2239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至美支付货款460878.08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3),公司北京分公司起诉: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李晶合同纠纷,2016年10月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1民初3344号,判决北京旌旗源弘科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129641.61元及违约金,李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已强制执行回款56229.24元,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4),安妮(香港)有限公司诉刘正君买卖合同纠纷:2017年3月28日,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02民初455号,判决刘正君支付货款1622899.06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8,000	至	1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07.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平稳,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预计2018年全年项目账面亏损约3500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500	63,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71,500	64,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80111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12日	其他	机构	20180112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0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20180705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0828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度第三季度正文刊载于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安妮股份及子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安妮股份及安妮企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安妮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安妮企业申请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子公司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子公司安妮企业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安妮股份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申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汽车(不含乘用车);2.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的加工制作;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4.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5.其他印刷品印刷;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8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249,757,193.55	275,943,457.96
负债总额	143,605,661.71	166,683,112.59
资产负债率	57.50%	60.40%
所有者权益	106,151,531.84	109,260,345.37
营业收入	191,084,302.53	187,809,380.97
利润总额	-8,389,128.26	4,432,246.45
净利润	-8,530,252.61	3,108,813.53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楼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2),纸涂布加工;(3),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4),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及鞋帽;(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8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03,360,857.49	92,545,635.37
负债总额	89,272,550.88	76,643,127.65
资产负债率	86.37%	82.82%
所有者权益	14,088,306.61	15,902,507.72
营业收入	104,016,483.49	75,517,649.32
利润总额	4,712,001.23	1,814,201.11
净利润	4,712,001.23	1,814,201.11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0月25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覆盖公司此前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安妮股份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申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清华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汽车(不含乘用车);2.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的加工制作;3.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4.制冷设备的维修服务;5.其他印刷品印刷;6.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8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249,757,193.55	275,943,457.96
负债总额	143,605,661.71	166,683,112.59
资产负债率	57.50%	60.40%
所有者权益	106,151,531.84	109,260,345.37
营业收入	191,084,302.53	187,809,380.97
利润总额	-8,389,128.26	4,432,246.45
净利润	-8,530,252.61	3,108,813.53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楼厂房一楼右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经营范围:(1),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2),纸涂布加工;(3),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4),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及鞋帽;(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元)	2018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03,360,857.49	92,545,635.37
负债总额	89,272,550.88	76,643,127.65
资产负债率	86.37%	82.82%
所有者权益	14,088,306.61	15,902,507.72
营业收入	104,016,483.49	75,517,649.32
利润总额	4,712,001.23	1,814,201.11
净利润	4,712,001.23	1,814,201.11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0月25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覆盖公司此前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月11日-2018年11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11月1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1月11日15:00 至 2018年11月12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陈文坚 谢蓉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